

有關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，其於辦理移轉登記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5.14. 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76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，其於辦理移轉登記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府地籍字第0920099876號函。

二、為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，其移轉應出示射偵測證明。」， 貴府於收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送之 貴府轄內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之建築物名冊時，應即轉送建物之登記機關，並以登記原因「註記」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：「本建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，其移轉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」字樣（以一般註記事項之代碼「00」登載）。

三、另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、三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發現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之居民及所有人。前項建築物之輻射劑量達一定劑量者，主管機關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，並開放民眾查詢。」故本部八十三年七月廿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〇四七三號函釋「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送請地政機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執行事宜」仍予維持。